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6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6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经营和研发能力，具有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延展、科研整合、产品多元化的发展目标。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以经审计的财务信息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若公司选择进行后续收购，实际的交易条件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6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国常

谢志鹏

常程康
